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家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家華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如下：

黃家華先生，38歲，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擅長企業策略及商業工程，對基金管理、資產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財富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曾為多個機構及集合投資工具擔任要職。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黃先生將可收取之薪酬，將按照其職責及責任，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有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李有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局成員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李有蓮女士、黃永發先生及黃家華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以及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lmf noodle.com 內刊登。